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河南省健康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南省健康管理质量控制 指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健康体检管理专业质控工作改进目标“提高重要异常结果随访率”，及时发现、解决健康管理质控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推动我省健康管理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试行）通知》（豫卫医〔2021〕20 号）等要求，经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第 69 次工作例会商定，河南省健康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控中心）决定开展 2023 年河南省健康管理质控指导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评价对象

（一）设立健康管理（体检）中心/科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二）独立设置的健康管理（体检）机构。

二、指导评价时间

2023 年 5-6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指导评价内容

对照《河南省健康体检重要异常结果管理与随访质量控

制评价表（试行）》（见附件1），从健康体检重要异常结果管理和重要异常结果随访管理两个方面，共计12项内容进行指导评价。

四、指导评价形式

采取现场查看、问题反馈、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

五、指导评价安排

（一）省质控中心组织成立18个专家组，对各省辖市、示范区内指导评价对象开展指导评价工作（指导评价安排见附件2）。

（二）指导评价对象由专家组随机抽取，各辖区抽取数量占辖区内总数10%以上，包括：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独立设置的健康管理（体检）机构。

（三）各机构指导评价具体时间，由各指导专家组商议确定。

（四）专家组根据现场察看情况进行评分，并填写《河南省健康管理体检重要异常结果管理与随访指导评价反馈意见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表》），现场给予意见反馈。各专家组在该组指导评价结束后一周内将《反馈意见表》电子版发送至省质控中心邮箱。

六、工作要求

（一）为确保指导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请未成立市级质控中心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和有关医疗机构与省质控中心指导评价专家组进行对接，做好指导评价工作准备。

（二）请各专家所在医疗机构积极配合省质控中心工作

安排，妥善安排专家指导评价与日常工作。

（三）工作期间，有关医疗机构及专家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规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质控中心：田宏伟 17320191621

省医疗质量中心管理办公室：张运尚 0371-85961026

邮箱：hnsjkg1zkzx@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健康体检重要异常结果管理与随访质量控制评价表（试行）
2. 指导评价安排表
3. 反馈意见表

河南省健康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代章)

2023年4月10日